

#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征启公告〔2024〕3号

##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道 310 线改造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启动县道 310 线改造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工作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位于辋川镇京山村、后许村、峰崎村、辋川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7.1334 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《县道 310 线改造工程勘测定界图》。

#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县道 310 线改造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用

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辋川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测绘。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，还将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面积、房屋面积、权属状况、人员户数情况进行调查并测绘，届时请被征收人及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支持，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辋川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土地现状调查拟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2日进行，视调查进展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。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、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、装修、增加附属设施及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非正常户口迁移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，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（社区）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，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，公告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2日，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。

(三) 本次征收涉及的征地、拆迁、补偿、签订协议、安置等相关工作由项目所在地辋川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县道 310 线改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